20多年义务救下30多人

撮镇大桥边有个“生命守护神”

20多年前，刚刚成家的他在肥东县撮镇合裕大桥头开了个饭店。“选择在此开饭店，主要是因为南来北往的人多，是自己谋生的出路，没想到见义勇为去救人呢。”这本是他的心里话。但23年来，他在撮镇大桥义务救助20多次，挽救了30多条生命，归还失主20多万元，已然成为大桥边的“生命守护神”。2009年3月，姚延顺被评为安徽省精神文明十佳，同年，两次入选中国文明网好人榜“见义勇为”候选人。

程浩 孔玲玲 记者 俞宝强 文/图



姚延顺的店里备有很多救生设备

印象 不足百斤却成为大桥边守护神

他叫姚延顺，家住肥东县撮镇镇先锋行政村。在当地，他有个响当当的名号——撮镇大桥边的“生命守护神”。

这么多年，坚持义务救助，并救了30多人。在很多人的印象中，姚延顺应该是个虎背熊腰、魁梧高大的“血性汉子”。10月22日，记者来到肥东，看到了这位传说中的“守护神”。让记者没想到的是，姚延顺不到一米七的个子，体重不足百斤，显得十分消瘦。

走进姚延顺的饭店，首先映入记者眼帘的是一件件救人的设备。救生衣、绳子、求生圈……一应俱全。

经历 第一次救人后颅骨上留下伤痕

1989年，姚延顺的饭店开业只有两年时间，那时他才二十出头，一天深夜，他正在休息，突然听到窗外有人喊“救命啊”……姚延顺猛地爬起来向外跑，借着河里昏暗的渔火，他看见一辆大货车头朝下落入河中。他来不及多想，叫醒爱人，一起向漆黑一团的河边冲去，先撬开车门，救出司机和押货人员，送到医院一问才知是高邮人带货到合肥，不料突发此意外。

第一次救人，留给姚延顺的是颅骨上至今没有完全闭合的伤痕。就这样，20多年来，他一直坚持救人。

1997年8月25日，一辆客车行至大桥时，鬼使神差突然撞断栏杆，一头栽入河中，车内28人沉入水中，情况十分危急。姚延顺听到后第一时间报警。姚延顺下到河中先救老人、小孩上岸，让爱人把绳子扔到河中，拉不会游泳的乘客上岸。

当时救人指挥部就设在姚延顺的桥头饭店，在警民的共同努力下，28人全部脱险。

牵挂 85岁的岳母常说他救人不要命

2008年2月3日，在江苏打工的金寨县农民方宝贵一家，骑着摩托车回家过年。当晚10点左右，行驶到合马路撮镇大桥附近时，由于路面冰雪打滑，一家人摔倒在公路上。此时，一辆大货车从后面疾驶而来，在这千钧一发之际，姚延顺冒着生命危险，上路挥手示意大货车停车。大货车猛地停住了，方宝贵一家避免了突如其来的伤害。而当时大货车离他仅有50厘米远。

“我85岁的岳母，听到我做的事后，既欢喜又担心，说我自己不要命救人，抓贼差点把自己命都丢了。”姚延顺告诉记者。

遗憾 没能救下那个轻生的花季女孩

“20多年来，我一共救起30多人，有人曾问我，在救人过程中，有没有什么遗憾，我说当然有。”时至今日，每当想起此事，姚延顺心中总是充满愧疚：要是我的水性再好些，肯定能救下那个与自己女儿一样的花季女孩。

那是在2005年6月26日中午1点30分，一名高三女孩因考试成绩不好，跑到撮镇大桥跳河。姚延顺闻声从饭店冲出去，岸上已围满了人，姚延顺纵身跳下河中。15分钟后，姚延顺与赶来的两名附近砂场员工，合力将小女孩救起时，可惜那女孩溺水时间过长，已停止呼吸。自那次以后，为第一时间知道桥上、河下是否发生不测事件，姚延顺还把紧挨马路边的包厢改成卧室。

